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表 號 鹽水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1112-06-01-3

臺南市鹽水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中華民國111年

單位:件

區租佃委員會	總計		租額糾紛		災歉減免地租		正產副產糾紛		租期糾紛		租約面積糾紛		田寮或基地 租佃糾紛		減租條例 第16條糾紛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鹽水區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中華民國112年1月15日編製

臺南市鹽水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災歉減免地租、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租約面積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 (二)以組織分為:區租佃委員會。
-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